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投资额度

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

（三）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投资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五）关联交易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